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4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 2023 年度 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连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连江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连政地〔2024〕2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江县境内农用地 0.5779 公顷（其中耕地 0.14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水田 0.0292 公顷、园地 0.0415 公顷、林地 0.1092 公顷、草地 0.0217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0039 公顷，东湖镇祠台村水田 0.1205 公顷、园地 0.0999 公顷、林地 0.1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77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连江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印发